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事项）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229,06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27.99%。具体明细请见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五、2、重大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议程序。

4、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龙马矿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子公司海南文昌中航石英砂矿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龙马矿”）为参股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支行（以下简称“澄迈农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5,4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2 月，海南特玻以其资产设备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龙马矿收到澄迈农行发出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澄迈农行根据有关合同约定认定，海南特玻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涉及的 40,069,034.67 元（其中含利息 149,034.67 元）贷款提前到期，澄迈农行要求龙马矿履行担保责任。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 2020-044 号《关于子公司龙马矿收到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的公告》。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协调解决过程中，公司未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尚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援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年利率，相关手续费用不高于公司询价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遵循了回避表决原则，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议案还需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 **四、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未发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存在风险问题。

中航财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财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红滨、刘廷彦、何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